

正 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薛家湾第八小学
操场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薛家湾第八小学操场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ZQ0082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旗区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 天（不考虑冬季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争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2993387.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壹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30147.53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千柒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99719.94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角贰分（¥180000.4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三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 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3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胡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内蒙古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5756539851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A座210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郭登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账号：1524 2534 852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地方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为：以合同协议书为基础，优先执行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个月的进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0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监理人送交发包人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 执行。（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批准手续，该部分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方可予以协调。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上述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此条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存在错漏项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原工程量清单15%的清单项目，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承包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9.6.2 条规定调整，具体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依据《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中 9.6.2（2-3）、（2-4）、（2-5）公式计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倪明；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9477629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技术、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进度及施工企业人工工资发放的监督；工程相关工作的协调；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的审批；隐蔽工程量及经济签证工程量的审核确认；现场经济签证单的审查，有权对进度工程款的支付比例签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法律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发包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2、技术管理资料；3、工程质量保证资料；4、声像档案；5、其它当地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规定与规范执行，纸质、分册装订。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 3.1 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a) 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前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

b) 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

c) 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d) 文明施工，完工清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e)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 每月按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及累计完成产值；

g) 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发包方因处理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h) 工程开工前 5 天内，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测确认，项目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和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会议，并于开工前 3 天提出书面具体意见，否则视为接受，并无任何异议和要求，若由于承包人未提意见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i)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满足正常办公的办公室一间）由承包人提供。

j)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定点、放线，并经过发包人验线合格确认后方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晓燕；

身份证号：150103197811171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313242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21）000752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 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施工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等。

施工现场实际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实有特殊事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但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在工期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

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需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需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果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处罚金额结算时同结算书一并报送审计，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岗。项目经理缺席监理例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席达到 3 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缺席 5 次，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发包人提议，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管理水平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情况，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限期未更换或者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1%作为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2.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限期未更换或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2.6 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表一致。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允许变更。如出现变更，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每更换一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方可开展工作，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如监理人发现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为防止乙方出现挂靠行为，甲方将定期核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如出现现场管理人员更换达到 20%以上的情形，则视为乙方存在挂靠

行为。甲方将根据乙方整改情况，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挂靠行为记入相关行业信用系统。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情况，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发包人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书面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撤换的，按照上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代表，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需离开现场时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发包人提议，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有人员），发生一次向发包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

金，并责令改正。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施工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6.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6.1.1 形式：以电汇形式打入招标人指定帐户或出具银行保函；

3.6.1.2 履约担保金额: /

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在中标公示期满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形式向发包人指定帐户缴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不计取利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质量和完成产值比例情况分批退还履约保证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一次性退还剩余(已经作为违约金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仅无息退还实际剩余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履约担保的情形:

1) 承包人未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

2) 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派驻项目管理人员至本施工现场;

3) 合同履行中, 发现承包人存在挂靠、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事项。

4) 合同履行中, 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关键节点工作致使工期延误。

5) 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外, 不能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工期计划完成本工程。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项目施工过程中“四控、三管、一协调”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合同总价中）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对双方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有录音、录像、视频、文字记录资料；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监理人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施工安全标准的要求，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全额扣除。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要求:

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 进行经常性的文明施工教育, 完善“五牌二图”, 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和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建筑物效果图, 标明工程要点和主要施工人员; 按“门前三包”要求, 责成值班人员天天打扫环境, 看护好绿化, 市政等公用设备, 不因施工受到损坏; 各种材料必须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堆放, 保证施工道路平整、畅通; 超过噪音限度的施工作业, 必须控制; 严禁赌博, 打架斗殴; 工人进场, 按身份证进行登记造册, 并向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防止作案人员混编入民工队伍中间;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模板、脚手架等按总平面图布置, 堆放整齐并进行标识, 做到工完场地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加强现场防火教育, 落实消防措施, 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建立治安保卫制度, 负责施工现场及住地的安全, 做到责任分解到人, 无失盗事件发生; 采取防粉尘、防噪音措施, 把粉尘和噪音降到最低程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还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 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对超

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上。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上。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教体局负责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太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3) 特大洪水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及临时用电设备等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2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和造价咨询公司五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和造价咨询公司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签字，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签证一律视为无效签证，结算时不予考虑，除承包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因签证的确认时间发生拖延，工期予以顺延。设计变更和签证在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总价款不超暂列金额的前提下予以适当考虑进度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原工程量清单 15%的,偏差部分项目单价应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 9.6.2 条的规定调整,具体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依据《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中 9.6.2 (2-3)、(2-4)、(2-5) 公式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中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3.1 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等相关规定提出适当综合单价,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初审后报建设单位审定。

(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在现有施工图基础上,项目竣工结算价总价不突破施工合同签订的有效合同价,其中暂列金、暂估价仍由发包人控制支配;项目除不可抗力、国家、行业、地方政策性调整、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进行总价调整外,承包人提出的项目措施费增加、施工索赔、施工签证等及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认可结算。

(6) 承包人更换施工方案,要进行方案对比,并进行经济评价及分析。发包人对更换施工方案产生的任何费用不承担责任。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暂估价项目的数量与质量，价格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结算时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签证金额、设计变更价款调整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钢筋和商品混凝土以外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除暂估材料价项目按市场价结算、钢筋和商品混凝土价格（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控制价中的钢筋和商品混凝土的材料价为标准）变化增减幅度超过5%的之外，其余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承包人的报价被认为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合同规定的风险。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清单量差在±15%（含）以内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原清单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15%的项目，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9.6.2条的规定调整，具体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依据《2013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中9.6.2（2-3）、（2-4）、（2-5）公式计算。措施项目费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项和费率、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自主报价，对此应进行充分考虑，认真列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将不作任何调整，对于实际发生的，但未列报的任何费用将视为投标人优惠让利或已包括在报价中。承包人若以漏报或少报为由，拒绝实施必要的措施项目或实施措施项目不到位，视作承包人违约。投标报价中不允许计取的费用或允许计取而投标人未计取的费用，工程结算中一律不予追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报价除钢筋、商品混凝土之外应充

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及在施工期内市场法律法规的变化等的风险。（其中钢筋、商品混凝土价格变化增减幅度在5%以内不作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价格变化增减幅度超过5%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2.3 中 1、2、3 条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上述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允许调整的项目（除政策性调整外）和费用外，一律不做调整。

（2）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如确需变更，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和造价公司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12.2.1、其他价格方式：∕。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4 计量

12.4.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计算。

12.4.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累计完成工程量报告表及相应电子版和有关资料，对隐蔽工程的计量，必须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完成；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会同跟踪造价公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上报完成产值及有关资料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后并经审核后，作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如下：

1. 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报表，由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组织审核，进度款按完成审定产值的 80%支付。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待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价公司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付到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取利息）。

3.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 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至 97%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全额发票。

5. 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6. 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周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及工作，如情况未能于发生之日起一周内改善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之款项。经济上及工期上之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之权利。

a. 对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明确的安全、质量整改要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落实；

b. 与本项目有关的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安全事故；

c. 承包人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水道；

d. 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令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e. 工期拖期：与经认可的工程进度表所列之工序或工期延迟超过 7 个日历日；

f. 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书面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g.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h.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全部竣工资料、或提交的竣工资料不能符合国家规范或发包人要求。

i.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每月向发包人报送产值的。

7. 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依据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8.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交纳的文明施工措施费。此项费用重复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回。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完成各分项、专项验收，包括消防工程验收、安防工程验收、防雷工程验收、装修工程验收等

12.5.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 最高不得超过 5000 元整。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果经承包人确认后出具审核报告。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3%扣留质保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期限见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完成修复，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发包人有责任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议。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个月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为了保证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能对拨付的所有工程款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监管，承包人必须按《鄂尔多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准格尔旗建设领域劳务费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到协议的银行开设工程款支付专户（以下简称三方管理账户），并签订《政府投资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协议》，未按规定办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无论何种原因（除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外），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20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返工、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能及时整改的，每迟延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从工程

款中直接扣除。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3)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承包人无法组织进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 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或者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承包人中标后无论何种原因丧失投标应具备的相应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4)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要另行赔偿。（5）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6）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以上。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使用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发包人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作出全面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发包人因向承包人提起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洪水、暴风、暴雨、暴雪、地震、海啸、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战争、瘟疫、罢工、骚乱、戒严、暴动、政府禁止令、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社会

性突发事件及法律规定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被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

（2）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和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造成的损失由迟延履行方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21.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配套工程的施工配合，服

从发包人的协调调度，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因施工方法不当，给配套工程造成损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3 本项目应力争国家优质工程奖。

（以下无正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薛家湾第八小学
操场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薛家湾第八小学操场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ZQ0082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旗区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 天（不考虑冬季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的合格工程，争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2993387.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壹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30147.53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千柒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99719.94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角贰分（¥180000.4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三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 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3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胡国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内蒙古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5756539851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A座210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郭登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账号：1524 2534 8520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薛家湾第八小学操场附属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工程施工图所示的、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质量。由于承包人自身施工质量的原因使工程造成返修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同意的补救措施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完成修复,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提出异议。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胡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内蒙古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5756539851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A座210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郭登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账号：1524 2534 852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ZQS-C-G-220151



内蒙古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小学于 2022年07月31日就 操场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 ESZCZQS-C-G-22015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操场附属工程
中标金额(元)	2,993,38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内蒙古华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